

韶 关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韶环函〔2005〕308号

关于至卓飞高线路板(曲江)有限公司年产 150万 m² 线路板项目试生产环保意见的函

至卓飞高线路板(曲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试生产申请》报告收悉,经检查你公司已按我局就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保设施,为此,同意投入试生产。具体要求如下:

一、试产时间从2005年11月21日开始,试产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式生产。

二、试产期间,你厂须严格按规定调试各项环保设施和落实环保专职管理人员。试生产期间的排污情况和各项环境指标的监测由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请你公司与该单位衔接落实。

三、生产过程中需用硫酸、硝酸、盐酸、氨水、氢氧化钠等化学危险品应严格按化学危险品的管理规定进行储存和转移,落实化学危险品卫生防护距离,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主题词: 环保 试生产 意见 函